邢台市农业农村局采购报价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（元） | 合计（元） |
| 1 | 邢台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-2030年） | 1 | 个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
| **总金额大写** |  |
| 报名单位（单位公章）年 月 日 | 法人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电话 |  |

注：1、此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，报价后不得更改，如有更改按报价无效处理。报价总金额（大写与小写不一致）、单价错误，以大写为准，如大写错误按报价无效处理。

2、报价单必须盖有报价单位公章，电话、姓名、公章（签字）。报价单后附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有承担项目能力、良好资信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：具有独立法人或负责人的营业执照，组织机构代码证，税务登记证、(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)、等相关手续需盖章。须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进行信用记录查询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。查询结果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上打印页为准，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，仍在处罚期内拒绝报价，需盖公章。营业范围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的、报价单与本次报价单不一致的、如不是法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有法人委托书。需具备：工程咨询乙级资信以上。

3、项目要求：本次报价总金额不得高于5.00万元，高于视为无效。不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的按无效处理。本次采购价低者为供货单位。

**关于邢台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-2030年）编制采购说明**

现就招采邢台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-2030年）编制单位有关要求说明如下：

一、报名单位资质要求

1、能够提供近三年以来县级（含）以上确认委托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相关业绩（包含可研编制及评审、初步设计编制及评审），项目业绩（以签订时间为准）以委托书或合同或核定文件等有效证明原件为准。

二、项目工作内容

本次采购的邢台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-2030年）编制工作包含规划基础、总体思路、建设内容、空间布局及建设任务、重点工程、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、水资源与环境分析、效益分析、保障措施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要于2021年11月底前完成规划草稿，对标对表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河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；

要通过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科院、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会审；

要于2021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。

四、费用报价

总费用5.00万元。费用既包括项目实地考察、规划编制、部门会审、交通、住宿、场地安排、文印及税金、利润等所有发生的费用。

五、指导与监督

本次项目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提供业务指导与监督。

以上所有材料在资格审查时，有一项不合格，本次报价无效。